

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



[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何兵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3-1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03640667

解纷机制——包括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申诉、信访。请愿，调解、和解等法院内、法院外、国家体制内、国家体制外、有第三者介入、没有第三者介入等各种模式、各种类型的人类纠纷解决的机构、组织、制度及其运作方式、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，这是一个多么宏大的系统试图对这么一个宏大系统进行整体的、宏观的研究，不仅研究其内部结构及其相互关系，而且研究其与外部环境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关系，这需要多大的决。台和勇气，需要做多艰巨繁重的资料收集及其综合、分析、归纳、演绎工作，这需要多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多扎实的宏观把握与逻辑思维能力。何兵选择这么一个课题做博士论文，我确实有些为他担心：他行吗？他能用十来万或十几万字的学位论文把这么一个课题做出来吗？现在，他做出来了，他的博士论文已于2001年6月通过了答辩。但论文的质量究竟怎么样呢：是不是把解纷机制这个系统的内外关系说清楚了；是不是把我国现行解纷机制存在的问题及病因、病源找出来了，找准了；如果论文把现行机制所生发的病、病因、病源找到了，找准了的话，那么，论文所开出的“方子”能治得了那些“病”吗？现在，他的论文出版了，摆在各位读者的面前，各位可以自行审查、评判。

我因为与何兵有些利害关系，不便于对他的论文多说什么。但是，“不多说什么”并不意味着什么也不能说。有些话不可说，说了有不公正之嫌，而有些话却应该说一说，

不说有不负责任之嫌。我说三个意思：

第一个意思：学位论文选题可以选小课题，小题大作，例如你可以写分子、原子、质子；也可以选大课题，大题小做，例如你可以写地球、太阳系、宇宙。过去我们一般鼓励学生选小课题，小题大作，总认为学生通常难于驾驭大课题，且一篇学位论文几万字，最多十几万字，课题大了不可能写出深度。这种担心和因这种担心而形成的做法当然是有道理的；但也有片面性：大课题看你怎么做，如果你面面俱到，大题大做，当然会什么问题也说不清楚，说不深刻；反之，你如果选择正确的角度，抓住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，从宏观上探讨事物整体的某一方面（非所有方面）、某一环节（非全部环节）的规律，即大题小做，一篇几万、十几万字的论文也可以把一个宏观性的大问题说清楚，说出深度。因此，学位论文虽然应以“小题大作”为主，但也应该鼓励学生写一些有意义的大的、宏观性的问题。

第二个意思：解纷机制是一个很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课题。人为了生存，必须共处，为了共处，则必须建立各种各样的解纷机构、制度、程序。因为人们在共处过程中不可能不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、争议，不建立解纷机制，人类共同体就不可能存在和维系。人类社会的历史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一部不断生纷和解纷的历史。人类几千年以来，一直在探索着建立一个公正、有效的解纷机制，使之能在其共同体内形成一种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，最有利于科技进步，最有利于人们生活幸福的秩序。这种探索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如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申诉、信访、请愿、调解等各种解纷机构、制度、程序的建立，但是，这些机构、制度、程序作为一个整体的机制应如何架构，它们的相互关系如何，它们与外部政治制度、经济制度及整体社会环境应如何相互作用，人们现在还远没有完满的、理想的答案。因此，作为法律学者，这无疑是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课题，在人类越来越进入全球化的今天，这个课题且具有了越来越大的迫切性。

第三个意思：何兵的这本著作（即他的博士论文）并非这个课题研究的开始，更非这个课题研究的结束。在本书之前，很多学者已对解纷机制的各个具体环节（如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调解等）做过许多很深入、很细致的研究。本书的特点在于对解纷机制做整体的和宏观的研究。由于本书（原学位论文）篇幅的限制，由于作者掌握古今中外资料的限制，由于作者研究时间的限制和其他限制，本书的研究不可能穷尽解纷机制的所有问题，对已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问题也不可能每个问题都研究很深入，本书的结论更不可能为每个读者都接受和认同。我向各位读者推荐这本书，不是期望读者都接受和认同本书的观点，而只是希望各位读者都能关注这个问题，有兴趣的读者在可能的条件下亦能与何兵共同研究和探讨这个课题，使这个课题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层面继续做下去（何兵当然会继续研究、探讨这个课题），以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。

作者介绍：

何兵，1964年7月生于安徽巢县。1983年自安徽省巢湖师专物理系毕业后至安徽省肥东县某乡村中学任教。1984年-1989年在肥东县团委工作，期间考取律师资格。1989年5月至1990年9月在肥东县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。1990年至1993年入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。

目录： 导言

第一章 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

第一节 纠纷与社会

第二节 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

一、无讼是求，教化为先

二、抓大放小，重刑轻民

三、主官裁断，幕友辅助

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纠纷解决

- 一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
- 二、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
- 第二章 法院案件负担及成因
- 第一节 人民法院案件负担考略
- 一、1949—1956年
- 二、1957—1966年
- 三、1967—1976年
- 四、1977—1989年
- 五、1990—1999年
- 第二节 境外法院之案件负担
- 一、美国
- 一、意大利
- 三、法国
- 四、我国台湾地区
- 第三节 案件负担的成因
- 一、社会转型
- 二、应对失灵
- 第三章 案件危机之对策：城外经验
- 第一节 组织变迁
- 一、增官
- 二、辅助
- 三、组织
- 第二节 程序转型
- 一、程序非讼化
- 二、小额诉讼专门化
- 三、准备程序实质化
- 四、强化调解
- 第三节 替代机制动外
- 一、美国
- 二、英国
- 三、德国
- 第四章 案件负担与司法现代化
- 第一节 功能转型与司法重组
- 一、法院功能转型
- 二、法官角色定位
- 三、法院重组
- 第二节 程序再造
- 一、准备
- 二、调解
- 三、程序多元
- 第五章 法院外纠纷解决机制之重构
- 第一节 民间调解
- 一、法院的屏障
- 二、民间调解的价值：个案解析
- 三、民间调解的价值：理论分析
- 四、民间调解之重构
- 第二节 仲裁
- 一、仲裁机理与简史
- 二、现状及成因
- 三、对策
- 第三节 行政裁决
- 一、行政裁决的正当性
- 二、行政裁决之现状
- 三、重建的原则

第四节 行政复议
一、行政复议之定位
二、复议与诉讼
三、行政复议制度之修正
后记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_下载链接1_](#)

标签

纠纷解决

法理学

法律

何兵

乡村法律

评论

讲的方面太多反而没收住

[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_下载链接1_](#)

书评

